合同号：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 方：如皋市民政局

乙 方：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是一家专业健康体检服务机构，能提供良好的体检和医疗健康服务。为更好地服务于甲方，双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甲 方：如皋市民政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城北街道庆余路 468 号

联系人：宋唯　联系电话：15951308093

第二部分：体检明细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体检时间：2024 年 6 月上午 7:00

2、体检地点：如皋博爱医院门诊楼 4 楼体检中心内

3、体检价格：本次体检 1600 元/人，实际结账 19 人，合计 30400 元。

4、体检人数：19 人 ；实际以参检人数为准。

第三部分：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体检的准备、现场协调及检后报告处理等工作，双方共同努力保证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应在体检开始前三天将包含有参加体检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和参加体检时间等信息的完整名单交予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制作体检导检单和样品条码。

3、甲方应保证体检人员在体检前认真阅读《体检注意事项》，如因甲方体检人员未按照《体检注意事项》履行相关事宜导致损失，应由甲方受检人员自己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体检报告数据的不准确需要重新检查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体检人员因未如实告知身体情况而受到的身体损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证照资质齐全的健康体检医疗机构，所开展的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认可，乙方参与体检卫技人员具有相应合法的行医执业资质。

2、乙方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体检服务：全年无休；专人指引，体检一站式服务（所有检查都在中心内完成）；特色检查如核磁共振随约随做；无痛胃肠镜等项目预约一条龙服务；

并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3、乙方体检使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对医疗机构的有关规定，通过计量监管部门检定，或校准/校验。

4、乙方在体检中按国家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医疗耗材。

5、乙方于体检前将依据甲方提供名单制作的导检单和样品标识条码送交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分发给参加体检的人员。

6、乙方于体检全部结束后 5-7 个工作日将个人体检报告密封统一送达甲方指定人员接收；也可由甲方指定人员约定到乙方对接人处领取。

7、乙方对甲方体检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严禁将相关信息泄漏给无关人员。

8、乙方应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报告解读、就医指导服务，安排专家上门健康咨询/讲座。

9、家属享受同等体检优惠套餐价格。

第四部分：体检费用结算

1、 体检结束后乙方依据合同单价（《健康体检方案》）和双方确认的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在收到体检报告及发票后以支票或转帐、汇款的方式给付乙方，2024 年 12 月底前需付清全部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约定：

乙方户名：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如皋北门分理处　　帐号：32050164726009888888

第五部分：附则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分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双方对仲裁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体检注意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如皋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 3 月 25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健康体检注意事项

1、体检前 3 日内保持正常饮食，不吃过于油腻、高蛋白食品，不要饮酒,晚上应早休息，避免疲劳。

2、体检前需禁食至少 8 小时，否则会影响血糖、血脂、肝功能及腹部 B 超的检查结果(饮少量的清水，送服平时服用的药物,不会影响检查结果) 。

3、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女性,请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及妇科内诊检查。

4、女性受检者月经期不要做尿检、阴超及妇科内诊检查,待经期后再补检。

5、未婚妇女不做妇科检查(阴道内诊和宫颈涂片)及阴超。

6、进行肝功能或 B 超检查人员，请空腹进行血样采集及 B 超检查。

7、尿样标本应尽量取中段尿样。

8、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等慢性病的受检者，请携带药物备用。在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及服用的药物。

9、检查当天需抽完血、做完腹部超声等需要空腹检查的项目后,方可进食。

10、女性如遇经期,妇科检查或阴超未体检的,请在体检日后二周内完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1、在体检时应把以前所患疾病及治疗措施向医生说明，以便体检参考。

12、如有其他病史或身体不适，请在体检时向相关医生说明，以便体检结果的正确评估。

13、体检当日最好着宽松、休闲之衣物，以方便各种检查；勿穿有扣子或金属饰物的内衣，以免影响 X 光检查的结果；

14、禁止在健康体检区域及公共场所吸烟。

15、您在体检中遇有任何困难，请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

16、特殊检查项目如无痛胃肠镜等需要提前预约。

本人已阅读知悉：

签字：

年　月　日